

電話騙案

電話騙案仍時有出現，騙徒的手法包括經第三方帳戶處理得益，然後在深圳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。銀行在識破騙徒手法後，迅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，實有助打擊罪案。例如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，共有 47 項清洗黑錢罪名成立（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 25 條“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”），大部分案件均與第三方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其帳戶，處理不法活動的資金有關。

由於銀行與執法機關通力合作打擊罪案，不法之徒開始改變手法，他們不再指示受害人把資金轉帳至指定的本地銀行帳戶，而是指示受害人經匯款代理人把資金匯至深圳的指定銀行帳戶；而有些騙徒則會指示受害人直接把資金轉帳至深圳的帳戶，但這種做法並不常見。聯合財富情報組已就此類手法，聯絡中國內地的對口單位。